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公司股东：

本人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权利，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冯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及运筹学博士。曾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信息系统与运营管理系统助理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深圳院区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系鸿海讲席教授、副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深圳研究院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国际信息系统协会亚太区副主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 6 次会议，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会 1 次；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要求出席；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就公司投入数字化建设、加强产业链业务拓展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担任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和文件发表意见并提出专业建议。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1 次战略管理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要求出席，对公司投资上海海吉星惠南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讨论，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好支撑。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本人均按要求出席，重点关注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在年报审计期间关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督促审计机构按计划开展工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同时，本人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前往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南方物流、成都海吉星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听取下

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情况汇报，对公司布局在不同城市的市场的经营模式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相关下属公司持续培育好主营业务，加强产业链业务拓展，按照规划做好转型升级。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在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或线上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就公司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充分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动态以及相关监管要求，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真阅读相关报告，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其为公司总裁。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其履历、专业背景、知识储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任职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冯娟

2025 年 4 月 25 日